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45/Add.1
2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b)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第二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国际研讨会的报告

(1993年12月13日至17日，突尼斯)

增 编

有关消除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贩卖的联合国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 本文件是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编制的，是作为消除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贩卖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所提建议的基础。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回顾，在世界人权宣言中，联合国宣布儿童有资格享受特殊关怀和援助，

考虑到在儿童权利公约中，各缔约国已保证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公约中所承认的各项权利的有效实施，

特别注意到，各缔约国承担了保护儿童免遭包括性剥削在内的各种形式的虐待的具体义务，及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儿童权利公约》第11、19、32、34、35、36、39和42条中所提出的义务，

考虑到通过卖淫、色情和贩卖等方式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情况无论在一国之内还是在国际上均有了新发展，委实令人震惊，

深信消除对儿童的性剥削、虐待和贩卖是改善和逐步发展人权的基本条件，

注意到，国家和国际一级应采取行动，加强协调，提高效力，为此，应尽可能与有关儿童性剥削的国家法律协调一致，那是符合各成员国的利益的，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1. 各缔约国承认，对儿童性剥削或贩卖儿童罪应是危害人类罪。
2. 为本议定书之目的，这些罪行应包括作为主犯和从犯密谋或煽动这类犯罪，策划这类犯罪活动及知情不报而为这类犯罪提供便利或从中获利。

第2条

各缔约国同意：

- (a) 在其国家立法中对有关性剥削或贩卖儿童罪行应实行普遍刑事管辖原则，而不论犯罪地点；
- (b) 为实施这条原则应作出适当的双边和多边安排；
- (c) 特别是，确保其国家立法适用于本国国民、居住或定居于本国的人士、或在本国领土上经营或开展工作的公司或协会、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发生的有关对儿童的性剥削或贩卖儿童的罪行。

第 3 条

各缔约国承诺特别是在双边和多边安排的框架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进行合作，以便防止、查明、制裁和惩罚对儿童的性剥削或贩卖儿童的罪行，包括：

- (a) 警察部队为查明并逮捕犯罪者及调查犯罪情况而进行的合作；
- (b) 应相互承认并接受这类犯罪的证据，以达到尽最大能力保护有关儿童权利之目的；
- (c) 扣押和没收这类犯罪所得或使用的财产；
- (d) 根据国家立法向这类犯罪的受害者提供赔偿，包括在适当的情况下以犯罪者的财产相抵；
- (e) 应防止从事儿童性剥削或贩卖的罪行为目的的国际旅行，为此，应提供方便，交换资料。

第 4 条

各缔约国认识到，使儿童性剥削或贩卖的犯罪行为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缓解造成这类犯罪行为的状况，应当是其社会发展计划中的优先问题，并在发展援助和合作中应当占有高度优先的位置。

第 5 条

1. 各缔约国应提高大众对性剥削所造成的影响的认识，并支持为防止这类剥削所采取的措施：

- (a) 就人权和对儿童的性剥削方面向其父母、有未成年需照料者、有关团体和协会、及公众适当提供有关文献资料；
- (b) 促进并鼓励制订计划，旨在进一步提高那些在教育、保健、社会福利和司法制度等领域进行支助并保护儿童发挥作用者的认识，并加以培训，以使这些人能够甄别性剥削的案例并采取适当的措施；
- (c) 在涉及对儿童的性剥削的案件时应公开起诉和判决，但同时确保有关儿童的情况不对外披露。

第 6 条

本议定书的各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44条的规定，在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应包括他们为实施本公约所采取的有关措施的资料。

第 7 条

作为附加规定，本议定书的规定也适用于公约。

第 8 条

1. 本议定书应向所有已签署公约的国家开放供签署。
2. 本议定书需经任何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应向所有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开放供加入。
4. 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之后加入应生效。
5. 对各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应通知所有已经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

第 9 条

1. 本议定书自第1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的 3个月应生效。
2. 本议定书对于在第1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的3个月应生效。

第 10 条

本议定书的规定应适用于联邦国家的所有各个部分，不得有任何限制或例外。

第 11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详细情况通知公约第46条提及的所有国家：

- (a) 本议定书第8条规定的签署、批准和加入；
- (b) 根据第9条规定的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第 12 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于联合国档案馆。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经核证的副本转交给本公约第46条提及的所有国家。

XX XX XX XX XX